

兩岸談判中「一個中國原則」之探討

邵宗海

台灣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教授

(收稿日期：1998年8月21日；收稿日期：1998年12月23日；收稿日期：1999年4月13日)

摘要

自從兩岸開始接觸談判以來，對於「一個中國」這四個字，基本上，雙方都是一致的；但是探詢到它的意涵時，兩岸的解讀卻是南轅北轍，以致兩岸開始展開交流並進行接觸協商後，「一個中國」不管是原則，政策或是意涵，都引發雙方彼此之間強烈的爭議。

本文主要是從兩岸對於「一個中國」不斷的爭議，看法的差歧，但從兩岸當局重要文件來檢視，「一個中國」仍然被視為兩岸未來整合協商的進程裏一個不可或缺的原則與主要條件。

本文從「一個中國」原則是雙方接觸談判的要件到成為折騰角色及未來「一個中國」在兩岸談判過程可能的走向，到最後兩岸間現階段對「一個中國」的解讀與未來可能發展。

關鍵詞：兩岸 談判 一個中國原則 台灣 中國

一、兩岸都認同「一個中國」 是雙方接觸談判的要件

兩岸之間，「一個中國」這四個字雙方的用詞都是一致的。但是探詢到它的意涵時，兩岸的解讀可能有南轅北轍的看法。而在兩岸開始展開交流一段期間進入九〇年代之際，並進行接觸協商後，「一個中國」不管是原則，政策或是意涵，都引發了雙方彼此之間最強烈的爭議。

儘管爭議不斷，看法差歧，但是從兩岸當局重要文件來檢視，「一個中國」仍然被視為是兩岸未來整合協商的進程裏一個不可缺少的原則或主要條件。

（一）台北當局對「一個中國」在兩岸談判中的定位

在國統綱領前言裏，就名正言順的提出：「海峽兩岸應在理性、和平、對等，互惠的前提下，經過適當時期的坦誠交流、合作、協商，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共識，共同重建一個統一的中國。」而且在近程交流互惠階段中更具體的建議說：「兩岸應摒除敵對狀態，並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切的爭端。」¹

即使稍後台北對「一個中國」意涵的解讀有了不同時的變化，但是追求一國的目標上未曾在官方的文書上有所改變。同時對「一個中國」運用在國家統一或整合過程裏，仍然扮演重大的角色。譬如 1995 年 4 月「李六條」曾揭示說：「要解決統一問題，就不能不實事求是，尊重歷史，在兩岸分治的現實上探尋中國統一的可行方式。只有客觀對待這個現實，兩岸才能對於『一個中國』的意涵，儘快獲得較多共識。」²不過，官方文書對「一

¹ 有關本文中所引述兩岸重要官方文件的內容，如台北的「國統綱領」、「國統會關於一個中國的涵義」、「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李六條—李總統在一九九五年四月八日國統會上談話」、新聞局「透視一個中國問題說帖」、「李總統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六日國統會上談話」等，以及北京的「告台灣同胞書（1979）」、「葉劍英提出的九點方案（1981）」、「鄧小平談中國大陸和台灣和平統一設想（1983）」、「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1993）」、「江八點—江澤民在一九九五年一月卅日農曆春節談話」、「中共十五大江澤民政治報告有關兩岸關係的談話部分（1997）」等，均收集在邵宗海著，《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歧見》，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 87 年 7 月初版二刷。請見附錄部份，頁 495-575。

² 同上。

個中國」的定位與堅持，與實際情還是有所落差，如果說台北是公然執行非一個中國的政策，還不如說台北不迴避一個中國的問題。因為台北在面臨兩岸協商或談判之時，總是不太同意將一個中國原則導入雙方的議題，而說明這種排斥或迴避的態度，就是認為「一個中國」的意涵易導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錯誤印象。

（二）北京當局對「一個中國」在兩岸談判中的立場

看北京當局發佈官方文件，也會發現兩岸談判進展到兩岸統一，「一個中國」必然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因素與條件。而且，「一個中國」往往也成為兩岸談判的前提，對於「一個中國」列入到兩岸談判或兩岸整合的條件，可下列官方文件內容得以佐證：

1.中共領導人最早提及「一個中國」，並且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是毛澤東於 1956 年 9 月 30 日與印尼總統蘇卡諾談到關於恢復中共在聯合國的合法席位問題。我當時的說法是：「聯合國裏只能有一個中國，不能『兩個中國』，而那個中國是我們。」而自 1984 年起，中共對台政策即確定了「一國兩制」的方針，根據江澤民在 1997 年 9 月中共十五大「政治報告」中所說，「一國兩制」構想是鄧小平理論的重要組成部份。其基本內容是在祖國統一的前提下，國家的主體堅持社會主義制度，同時在台灣、香港、澳門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的長期不變。這其中的「一國」當然非常明確是指「一個中國」，而且與「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劃上等號。在中共領導人的思維裏，就是只有確定在一個中國或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前提下，才能實行所謂的「兩個制度」。³

2.江澤民在 1992 年 10 月中共第十四次「政治報告」中曾說：「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什麼問題都可談，包括就兩岸正式談判的方式同台灣方面進行討論，到雙方都認為合適的辦法。」⁴到了 1996 年 1 月，江澤民更在「江八點」中具體指出：「作為第一步，（兩岸）

³ 有關毛澤東的看法，請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與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外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世界知識出版社發行，1994 年 12 月 1 版，頁 267。至於鄧小平的「一國兩制」看法，其原始資料請見註 1 中的中共重要官方文件的《鄧小平談中國大陸和台灣和平統一設想必(1993)》。至於中共官方對此看法，曾多次表達在其外交部發言人對外聲明立場時，最重要也是最關鍵的一次說明，是中共副總理，曾任中共外交部長的錢其琛，在 1998 年 10 月 18 日會見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時曾說，「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這是中共基本立場。1972 年台灣退出聯合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這是潮流所趨，而且一個中國也沒有內外有別的说法。」請見《聯合報》，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2 版。

⁴ 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加快改革放和現代化建設步伐，奪取有中

雙方可從就『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並達成協議。」⁵由此可證，站在北京立場，只有「一個中國」為前提，任何內涵的議題均可被兩岸運作出來討論。而且兩岸敵對狀態的終止，也可在「一個中國」原則下達成協議的共識。

但是，依據筆者的觀察，中共官方在「一個中國」則上的堅持最重要的考量，是希望兩岸在未來談判或協商過程的前後，不放棄國際社會產生「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印象。另外，中共也是希望一旦確立此一原則，即使兩岸未能迅速走向統一，但至少不會產生台灣獨立傾向的危機。因此，北京可以不計較「一個中國」原則的真正關鍵所在。

二、「一個中國」在兩岸接觸談判中的折騰過程

1991年2月「國統綱領」的公布與同年4月動員戡亂時期的宣告終止，都對「一個中國」的原則有所詮釋以及「一個中國」的方向有所確定。特別是李登輝總統在1991年4月30日記者會接受記者詢問時就表示，在動員戡亂時期終止之後，台北將視中共為控制大陸地區政治實體，稱它為大陸當局或中共當局。因為大陸地區現為中共所控制是必須面對的事實。⁶這樣的宣示等於說明了「一國兩區」的架構，同時再度加強了當時行政院郝柏村院長於1990年7月在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時所表達台北將實施「一國兩區」的初步概念。郝院長在施政報告中雖然承認中共是統轄中國大陸地區政府事實，但是所謂的「一國」，他毫不含糊的就說明，是中華民國，而非一般所提到的抽象概念的中國，或是文化及民族的中國。⁷

可是大約同一時間裏，台灣內部對於「一個中國」的看法並不趨於一致，而且官方有些措施甚至啓人疑慮。譬如說1989年3月李總統應邀訪問星加坡，以「不滿意但可接受」

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更大勝利」的結論部份，見大公報》，1992年10月13日，17版。

⁵ 見註1。

⁶ 李總統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夕在中外記者會中有關兩岸關係的談話紀錄，收錄在馬英九著，《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前瞻》，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印行，民國81年2月出版，頁66。

⁷ 李總統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夕在中外記者會中有關兩岸關係的談話紀錄，收錄在馬英九著，《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前瞻》，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印行，民國81年2月出版，頁66。

立場來因應星國，以「台灣來的李登輝總統」自稱。一時間也引起許多學者開始提出可以不計較「中華民國」名稱的建議。⁸再就同年 5 月「亞銀事件」來說，當時的中華民國代表團曾對中共元首與旗歌致敬，此舉也引發外間質疑政府是否有意朝「兩國兩府」方向努力。⁹接著便是 1990 年 6 月的「國是會議」，由於有「台灣主權屬於台灣人民」論調主張出現，也招致中共的回應是：「不難看出在這個新裝潢下，台獨份子長期以來包藏一顆禍心。」¹⁰

這樣對「一個中國」的詮釋，台北顯出宣示與執行層面有落差的現象，北京的反應，當然是質疑聲中免不了朝更不利兩岸互信的方向發展。波濤所及，首當其衝的便是兩岸之間的談判，已開始被要求與「一個中國原則」併同一起在討論議題上出現。

（一）兩岸事務性協商涉及「一個中國」衝突的首例

首先導致兩岸談判中有關「一個中國原則」爭議是在 1992 年 3 月 23 日至 26 日，由海基會與海協會在第一階段商討兩岸文書查證使用及間接掛號查詢補償問題。其實文書查證與掛號函件遺失查證均只是事務性的技術問題，交由海基會與海協會互相聯繫，既可增加兩會溝通功能，也可避免兩岸郵政單位因直接聯繫而導致「官方接觸」的困擾。原先雙方尚可同意相互寄送公證書副本來核對真偽，並對有疑義者相互協助查證。不過，談判具體措施，例如相互協助查證收費與否的看法不同，寄送公證書副本的範圍要否限制的爭議，以及掛號信函查證補償問題要否雙方郵政單位出面的歧見，遂導致共識結論的難產。最主要的是「一個中國」原則又被海協會帶入討論話題，而雙方對此看法又頗多差距。遂使在北京與香港的兩次協商均未能達成具體協議而差點不歡而散。

類似的問題在 1991 年 11 月間，當海基會與中共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就兩岸共同防制海上犯罪進程序性協商時已經發生。當時中共對台辦副主任唐樹備希望在「一個中國」前提下，把合作的對象限於台灣與福建，藉機完成「省對省」的錯覺。海基會秘書長陳長

⁸ 李總統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夕在中外記者會中有關兩岸關係的談話紀錄，收錄在馬英九著，《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前瞻》，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印行，民國 81 年 2 月出版，頁 66。

⁹ 邵宗海，《九〇年代的挑戰與回應—談政治、批台獨、論兩岸關係》，台中：台灣省訓團印行，民國 79 年 10 月出版，頁 198。

¹⁰ 原文出自於中新社，〈陰霾密佈的大陸政策問題引述報告〉，1990 年 7 月 19 日。引述於陳慶，《中共對台政策之研究》，頁 180。

文則希望在「一個中國」之下，加入「對等互惠」的立場以錯開中共的矮化措施。雙方雖然各說各話，對「一個中國」的共識也互有不同內涵的解釋，可是也完成了協商結果。¹¹

此次文書查證協商，海基會原也想援用此例來與海協會談判，期望在強調「一個中國」原則下，不因雙方不同的內涵解釋而妨礙了雙方急待需要解決的事項。實際上，當時已有媒體敏銳地觀察到這方面問題；《聯合報》一篇分析報導中就提到：「以兩岸政治現勢，想要找出一個讓兩岸都能接受的『一個中國』定義，似乎不可能；在對方不願迴避的情況下，各說各話的模糊解釋，恐怕將成爲惟一的可行之道」。¹²

但是行政院陸委會沒有同意海基會在文書查證協商中可提及「一個中國」的原則，固是基於防弊心理，卻也因而讓雙方協商沒有結果而提早結束。不過，「一個中國」的爭議並沒有因此結束，受到中共頻頻以這個原則來統戰台北的攻勢，李登輝總統藉著國統會第七次委員會議召開之便，就明白指出：「中共目前對兩岸事務性談判的策略是要加入『一個中國』的前提，我們應謹慎因應，不要掉進圈套」。李總統並裁示，有關「一個中國」的涵意問題，不妨交由國統會研究委員繼續研究後，再提出建議報告。¹³

國統會研究委員於民國 81 年 5 月 19 日集會，再度就「一個中國」涵意進行討論。結果會議後，多數委員的看法是：1949 年以後兩岸分裂的事實不能不承認，在現階段分裂的情況下，中國的主權問題應予虛懸或凍結。另外，研究委員亦認爲，兩岸對「一個中國」涵義的認知，短期內不會有共識，因此目前不宜將「一個中國」原則納入兩岸事務性談判之協定文字中，以免掉入中共的陷阱。¹⁴

但是在民國 81 年 7 月 16 日經立法院二讀通過「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卻使得台北必須面對一個中國的問題。根據陸委會的說法，當初政府研擬該條例所秉持的基本理念是「一國二區」——國係指中華民國，兩地區是指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¹⁵中共對

¹¹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工作簡報〉，民國 80 年 11 月 21 日，頁 12。《聯合報》，民國 81 年 4 月 22 日，參考何振忠製作的對照表。

¹² 何振忠，〈兩岸談判，政治話題硬擱一邊〉，《聯合報》，民國 81 年 4 月 23 日。

¹³ 張慧瑛，〈李總統：我們必須審慎因應〉，《中國時報》，民國 81 年 5 月 20 日。

¹⁴ 周美里，〈國統會多數研究委員認爲：兩個中國原則會是個陷阱〉，《自立早報》，民國 81 年 5 月 20 日。

¹⁵ 行政院陸委會，〈大陸工作簡報〉，民國 81 年 8 月 6 日。

此條例的反應當然也是非常負面。中共國務院對台辦發言人李慶洲說，北京早就正式否定了台北「一國二地區」的提議，並認為在台灣的中華民國的法統已不存在，因此依據此一法統制定的兩岸關係條例，也就沒有合理存在的基礎。¹⁶同日，《中國時報》發表社論指出：「中共官方此一強硬態度，顯示出我政府正力圖改善與大陸官方關係之際，中共在政治立場上，並不因兩岸形勢的日趨緩和，而改變其所定的『一個中國、一國兩制』的統一方針。」因此，社論建議：「在兩岸進一步交往中，如何界定『一個中國』的內涵，已是一個不可迴避的問題」。¹⁷《聯合報》社論指出：若是我們因為中共提『一個中國』，便迴避之，忌諱之，我們在兩岸關係上便自屈於地方政府的地位，在全體中國人心目中便喪失與中共爭取一個中國主導者的地位」。¹⁸時任中國政治學會理事長魏鏞也認為：「接受『一個中國』便會使人誤會我們已經接受『一國兩制』，或將使國際人士誤以為我們已經接受『中共』為『中國』而言，這種論點未免太心虛，太低估了本身在國際社會中說明及澄清我方立場的能力」。¹⁹

因此，當國統會研究委員在民國 81 年 7 月 29 日再度集會時，對於「一個中國」的意涵就不再迴避去界定。當天會中對一個中國確立了三項原則，即「確定一個中國原則，承認兩岸分裂事實，強調追求國家統一目標」。²⁰8 月 1 日國統會第八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對「一個中國」的意涵作成三點結論，其實這也延續了國統研究委員的建議內容。有關三點結論的實際內容抄錄如下：

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但雙方所賦予之涵義有所不同。中共當局認為「一個中國」即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來統一後，台灣將成為其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我方則認為「一個中國」應指一九一二年成立至今之中華民國，其主權及於整個中國，但目前之治權，則僅及台澎金馬。台灣因為中國之一部份，但大陸亦為中國之一部分。

¹⁶ 《中國時報》，民國 81 年 7 月 22 日。

¹⁷ 《中國時報》社論，〈中華民國的法統從未中斷〉，民國 81 年 7 月 22 日。

¹⁸ 《聯合報》社論：〈我們應該堅持一個中國的立場〉，民國 81 年 4 月 27 日。

¹⁹ 魏鏞，〈一個中國，不必迴避〉，《聯合晚報》，民國 81 年 5 月 22 日。

²⁰ 黃玉振，〈一個中國定位，一國兩區兩實體〉，《聯合報》，民國 81 年 7 月 30 日。

民國 38 年（公元 1949 年）起，中國處於暫時分裂之狀態，由兩個政治實體，分治海峽兩岸，乃為客觀之事實，任何謀求統一之主張，不能忽視此一事實的存在。

中華民國政府為求民族之發展、國家之富強與人民之福祉，已訂定「國家統一綱領」，積極謀取共識，開展統一步伐；深盼大陸當局，亦能實事求是，以務實的態度捐棄成見，共同合作，為建立自由民主均富的一個中國而貢獻智慧與力量。²¹

總統府副秘書長，也是國統會研究委員邱進益，在「一個中國」意涵三點結論作成後發表看法說，定位「一個中國」，主要是因事務性問題所引起，不是用來對付中共。²² 而李總統在國統會作結論時也提到：現在說一個中國，不是講一個中國如何定位的政策，而是說明如果海基會與中共簽訂事務性書面協議時，其中如有一個中國說法，我們可將自己的意見與立場用文字表達出來。²³

當「一個中國」意涵已有定位，而且決策高層也有共識這將用在兩岸事務性談判協議方面。因此台北與北京雙方最後暫接受兩會各以口頭聲明方式表達「一個中國」原則而結束這兩次會議的爭議。稍後，於 1993 年 3 月，兩岸對文書查證與掛號函件查詢的協議草案條文內容達成具體共識，由主談雙方許惠祐（海基會）與孫亞夫（海協會）敲定在連繫主體方面，直接由海基會與「中國公證員協會」，「中國通信學會」連繫後始達成共識。並開始積極展開草簽工作的安排。

（二）九五年以前兩岸對「一個中國」爭議中的北京立場

不過，兩岸稍後的接觸並沒再議論有關「一個中國原則」的問題，但是隨後的發展卻是證明了「一個中國」的爭議並沒有結束。

1993 年 5 月起，台灣整個政治熱情開始注入在「參與聯合國」的活動，期望到了 9 月中旬聯合國大會開議之時，有關中華民國參與聯合國權益問題，會在中南美洲友邦提案出來後，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與重視。

²¹ 有關「一個中國」意涵定位結論，請翻閱民國 81 年 8 月 2 日國內各報。

²² 黃玉振、何振忠，「邱進益：兩岸事務協商，不應扯上政治」，《聯合報》，民國 81 年 8 月 2 日。

²³ 徐履冰，〈一個中國說清楚，是否越位有爭議〉，《聯合報》，民國 81 年 8 月 2 日。

儘管該年 9 月 22 日，聯合國總務委員會對中美洲七國為中華民國參與聯合國提案，在中共極力反對下，以「未獲共識」為由，否決了此案進入到大會議程。不過，由於此項運動內有「全國各界參與聯合國行動委員會」在積極推動，朝野亦有共識，外又有國際友人及媒體關注，譬如說英國前首相柴契爾就表示台灣如能在聯合國有所參與，是很有意義的，美國參眾兩院亦有多位二黨籍的國會議員提案或發言支持中華民國應全面參與聯合國，包括享有聯合國席位，加上全世界共有 58 個國家的媒體報導台北有意參與聯合國的意願，也因而，參與聯合國的運動，是對中共造成某種程度的壓力，而其中又對一個中國的原則造成了一些衝擊。²⁴

該年 8 月 16 日至 22 日，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台北召開，儘管江澤民在李登輝連任黨主席之後，賀電致意，《人民日報》在十四全閉幕之後也有評價不錯的論文章。不過，對於「一個中國」原則，固然期望台北能有所遵循，但另一方面也唯恐十四全國民黨內部流派之爭，會使得一個中國政策有所改變，卻也在這段期間表現無遺。

所以稍後在《人民日報》一篇題為「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統一」的評論員文章裡，也對十四全反對分裂國土，開拓兩岸關係與促進國家統一的立場表示讚賞，但是對於台灣推動參與聯合國一事，則表示是極端錯誤。文章中非常明白的指出，「台灣當局既然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就不應該去搞兩個中國的事情」。²⁵ 其實在十四全舉行之前，國民黨內部流派的鬥爭，已經產生。北京當局對台灣是否會持續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懷疑，在 7 月中旬開始，中共媒體發表一系列的評論，來質疑國民黨高層的流派紛爭：除加深了國民黨的分裂危機，是否也給主張台獨的民進黨發展，提供了極佳的機會。²⁶

不可否認的，參與聯合國的推動，與國民黨十四全後的流派分裂，是導致北京當局開始憂慮台北是否還會貫徹「一個中國」的原則，1993 年 8 月 31 日，中共國務院對台辦公室會同新聞辦公室，共同發表了「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最重要的是向國際社會

²⁴ 有關參與聯合國運動，國內外支持的情況，係參考《1994 中共年報》，〈兩岸關係篇〉中第十章〈中共及國際輿論對我『參與聯合國』行動反應之研析〉內容加以整理而成，《1994 中共年報》，中共研究報社出版，1994 年 6 月，頁 218。

²⁵ 請見《1994 中共年報》，頁 2-76。

²⁶ 有關係列詳論文章的涵義，請參考《1994 中共年報》，頁 2-77。

與台灣當局再度重申「一個中國」原則的重要性。但是表現在對台政策的內容則是對台灣當局陳述「台灣海峽兩岸關係的發展及其阻力」的因素，同時北京再度重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代表中國人民唯一合法政府，得到了聯合國及世界各國的普遍承諾。為維護國家主權及實現國家的統一，中國政府在國際事務中處理涉及台灣的問題時，始終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²⁷

北京過去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中也是主張「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這個「中國」沒有刻意去凸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算中共的官方文件白皮書裏，提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國際間承認代表合法的中國政府，不是「中國」一詞並沒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串聯在一起，也見有其善意疏忽的地方。

但是，自 1993 年 11 月 20 日江澤民在西雅圖亞太經合會議指出，所謂「一個中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省之後。²⁸ 這樣刻意將中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劃上等號，甚至捨棄「中國」一詞，就直接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那麼台北與北京之間對「一個中國」的說法當然越來越對立，也越來越有差距。

（三）九五年以前兩岸對「一個中國」爭議中的台北走向

台北對北京這本白皮書的回應在 1993 年 9 月 16 日發表，在這篇名為「只有『中國問題』，沒有『台灣問題』」的聲明裡，除了反駁白皮書充滿了矛盾與不符事實之處，更指責中共故意曲解歷史和國際政治現實。台北的這篇聲明，主要是說明目前中國分裂分治的事實，它提醒國際社會了解，自 1949 年中共在大陸「建國」，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台，從此，中國便同時存在兩個互不統轄的政權，在國際間也因此產生了所謂的「中國問題」，而中共不等於中國，中共不能代表台灣地區人民，更成了這篇聲明的主調，至於「一個中國」的原則，並沒有在這篇聲明中特別強調。²⁹ 實際上，從這個時候之後，台北連一個中國的意涵都開始有了較大幅度的調整。這些發展現象，均可在 1993 年 11 月江丙坤在 APEC 的「階

²⁷ 有關「台海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全文可參閱《聯合報》，民國 82 年 9 月 1 日，9 版。

²⁸ 陳鳳馨，〈江澤民：一個中國前提下，兩岸可採任何形式談判〉，《聯合報》，民國 82 年 11 月 22 日，頭版。

²⁹ 有關對中共「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的看法—只有「中國問題」，沒有「台灣問題」之全文，請參閱陸委會於民國 83 年 7 月所出版的「台灣兩岸關係說明書」所附錄的重要文件，頁 76-84。

段性兩個中國政策談話，1994年3月『台灣兩岸關係說明書』中的『不爭中國代表權論』，以及李登輝總統對於『一個中國』的觀點種種，得到一些證明。」

1. 階段性的兩個中國政策

1993年11月20日，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在美國西雅圖舉行高峰會議。代表北京出席的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在一項公開記者會中表示，在APEC台灣作為一個經濟地區也參加了這個會議，中共一直沒有異議。不過，江澤民特別強調：「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省」。³⁰這是中共在國際場合首度對台灣地位提出如此定位，過去傳統的說辭都是說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為了批駁江澤民的說法，出席APEC的台北代表團成員之一的財政部長江丙坤，隨後在記者會中宣告，台灣不是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而是地理中國的一部份。江丙坤強調說：台北與北京目前是互不隸屬的兩個主權國家。「在統一條件未成熟前，政府將以務實的態度，採取所謂以一個中國為指向的階段性兩個中國政策。」³¹

當事人江丙坤在返抵台北後為這項說辭提出澄清的是：由於中共外長錢其琛與江澤民在西雅圖談話刻意貶低台北地位，在維護國家尊嚴的前提下，說明中華民國是有主權的國家，以免國際視聽受到混淆。至於這樣說法是否違背「一個中國」政策，江丙坤認為，台北「一個中國的政策」並未改變，外交部方面也有書面說明，而他所強調的是「中華民國是有主權的國家」，並未違背政府「一個中國」的政策。³²

2. 不與中共競爭「中國代表權」的說法

其次，台北當局籌措了大約近七個月的時間，終在1994年3月12日對中共「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作了「對等」的回應，陸委會以「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為名，發表了政策性的文件，在此文件裡，一如白皮書之作法，以八種文字印行，也對台海兩岸

³⁰ 見註28。

³¹ 有關江丙坤的口頭說辭，請見陳鳳馨，〈江丙坤：兩岸是兩個主權國家〉，《聯合報》，民國82年11月22日，頭版；張旭昇、洪玫琴，〈江丙坤：將採一個中國為指向的階段性兩個中國政策〉，《中國時報》，民國82年11月22日，頭版。另有江丙坤就中國問題所作的答詢措詞全文，見王景弘，〈江丙坤談「兩個主權國家」全文〉，但並沒有出現「一個中國為指向的階段性兩個中國政策」的文字。

³² 張伶銖，〈江丙坤：階段性的兩個中國主要在反駁中共的說法〉，《中國時報》，民國82年11月23日，頭版

分裂分治的根源與本質作了解剖式的分析，以求取國際社會的了解，另外，亦是對「一個中國」政策看法，除了延續前一年大陸政策說明書的內涵之外，同時強調目前所持分裂分治的主張，是與「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意涵完全不同：

中華民國政府堅決主張「一個中國」，反對「兩個中國」與「一中一臺」。中華民國政府同時也主張在兩岸分裂分治的歷史和政治現實下，雙方應充分體認各自享有統治權，以及在國際間為並存之兩個國際法人的事實，至於其相互間之關係，則為一個中國原則下分裂分治之兩區，是屬於「一國內部」或「中國內部」的性質。我們的主張極其務實；這些主張亦與「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的意涵完全不同。

但是，「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裏也出現了與國統會「一個中國」詮釋有出入的看法：譬如說，它認為動員戡亂時期的宣告終止，就是中華民國政府不再在國際上與中共競爭「中國代表權」；又譬如說，它認為「一個中國」是指歷史上、地理上、文化上、血緣上的中國。而這些說法，顯然直接衝撞了國統會在 1992 年對「一個中國意涵」中所說：「『一個中國』應指 1992 年成立至今之中華民國，其主權及於整個中國。」³³

當時擔任行政院陸委會主委黃昆輝，曾在「八十三年大陸工作會議」閉幕典禮上對「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作了延伸的解釋，他說：在「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中，將現階段兩岸關係定位為「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並宣示不再在國際與中共當局競爭「中國代表權」，並不是意味著政府主張「階段性兩個中國」的立場，黃並強調，台北主張兩岸暫時擱置「主權爭議」，並揭示兩岸為「兩個對等政治實體」的綜合性概念是一項「創造性思考」的結果，更是一項非常務實前瞻的政策立場。³⁴

3. 李總統對「一個中國」的獨特看法

再來，就是李總統對於「一個中國」的看法，特別他獨特的個人觀點，是與官方說法甚至於傳統立場有些差距。

照著官方文件與事先準備好的講稿來唸，李總統的說辭會與官方立場一致，對「一個

³³ 請見註 1。

³⁴ 王銘義，〈黃昆輝：並非主張『階段性兩個中國』立場〉，《中國時報》，民國 83 年 7 月 6 日，2 版。

中國」的原則與政策，非常清楚界定在統一的說法上。

但是仔細去分析總統的即興談話，或記者會上立即答覆，他對一個中國的看法卻是與官方說辭又有點差距。綜合來說，李總統的「一個中國」論，由筆者來詮釋應包含下列幾種意義：

- (1)「一個中國」中的「中國」是個目標，是項未來，是目前不存在的。
- (2)中華民國是中國分裂下，其中的一個國家。
- (3)由於主權觀念的模糊與褪去，一個中國若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那就不包括台灣。

我們可以引用李總統的幾個談話例子，來支持筆者的詮釋：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李總統接受《自由時報》專訪時就指出：「一個中國是我們的目標，台灣與中共是兩個政治實體，但目前看不到一個中國，一個中國在那裡？這是將來的目標。」他也說：「現階段是中華民國在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我們應該儘量忘記一個中國，兩個中國的字眼。」，這種觀點李總統在民國 83 年 2 月 16 日東南亞之行返國記者會上也有提到：「中華民國可以說是中國分裂中的國家，全世界的人要了解中國只有一個，這是將來我們要達成的一個目標，但是現實的情況是分裂的。」另外，他對主權的概念也有創新的看法：一是他在民國 81 年 8 月 8 日於革實院講話時，指出傳統主權在改變，並以英國為例子；另一是他與司馬遼太郎的對話，李說：「主權這兩個字是模糊不清的詞彙。」由於他同時也提到「中國這個名詞也是含糊不明的。」，因而引伸「一個中國」的解釋裡，李總統的主權模糊與褪色論，實際上已為台灣走出「一個中國」若是中共框框的基調。³⁵

當政府的「一個中國」看法開始有這麼強烈的轉變：不僅表達「一個中國」是未來的中國，也是歷史、地理、文化與血緣上的中國，這也就是說，這個中國目前是不存在的，對於一個不存在的事實，相對口辭上所堅持的一個中國原則，當然很難找到交集的地方。加上「中國」目前不存在，但是統轄台灣與大陸地區政府卻是存在，為了去確認這項事實，當然就很難去剔除外界會冠上「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色彩，所以有媒體曾質

³⁵ 李總統「自由時報」的專訪全文，請見「自由時報」，民國 84 年 4 月 15 日，而於民國 80 年 8 月 8 日在革實院講話全文以及民國 83 年與司馬遼太郎「場所的悲哀」之對話全文，請見李登輝所著《經營大台灣》一書中之收錄，該書由台北遠流出版社印行，民國 81 年出版，引用談話的內容請見頁 382，429 以及 473。

疑，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對一個中國定義的調整，是否代表正式宣告，兩岸業已成為兩個各有獨立的中國，或者「一個中國」是未來追求的目標？還是達成兩岸統一的策略？³⁶

當然同樣質疑也存在另外類似的例子：1.參與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如果組織憲章的規定是以國家為申請入會的單位，那麼一旦與北京共同存在這個組織內，要如何解釋所謂的「一個中國」；2.元首外交，是台灣近幾年來的外交突破措施，儘管在過去這項措施推動時，台北無意去爭取應有的名義與尊嚴，只求「走出一步」，但李登輝總統身為中華民國元首是毋庸置疑的事實，到了另外一個接受他去訪問的國家，主權意識當然存在，在這種情況下，對方又承認中共為中國合法的政府，如何再自圓其說「一個中國」當然也有其困難之處。

三、「一個中國」在兩岸未來接觸談判中可能的走向

儘管「一個中國」的意涵在北京不經意透露出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劃上等號，而台北也在「一個中國」企圖走出傳統的框框，不願被束縛在這樣刻意的定位裏。但是北京要把「一個中國原則」作為兩岸談判的前提，則立場始終沒有鬆動過，而這樣背景下的「中國」到底是什麼定位與意涵，則是眾說紛紜。至少「中國」並沒有在文書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定劃上等號。況且北京若必須要有立場的說法，則所謂「一個中國」的意涵也有「內外內別」的說法。

先就「一個中國原則」作兩岸談判的前提來說，北京當局在重要官方文件上均作了非常清晰的說明：

1993年8月發表的「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裏面提到這樣一段的文字：「為結束敵對狀態，實現和平統一，兩岸應儘早接觸談判。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包括談判的方式，參加的黨派，團體的各界代表人士，以及台灣方面關心的其他一

³⁶ 王銘義，〈大陸政策白皮書，有走出「法統」的味道〉，《中國時報》，民國83年7月12日，3版。

切問題。」³⁷

1995年1月江澤民在「江八點」宣示內容更深入建議：「我們曾經多次建議雙方就『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逐步實現和平統一』進行談判。在此，我再次鄭重建議舉行這項談判，並且提議作為第一步，雙方可先就『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並達成協議。」³⁸

1997年9月江澤民在中共十五大「政治報告」中再度重申說：

我們再次鄭重呼籲，作為第一步，海峽兩岸可先就「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並達成協議；在此基礎上，共同承擔義務，維護義務，維護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並對今後兩岸關係的發展進行規劃。希望台灣當局認真回應我們的建議和主張，及早同我們進行政治談判。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只要是有利於祖國統一的意見和建議，都可以提出來。祖國統一的問題，應當由兩岸中國人自己解決。

從上面三項中共官方重要文件來說，兩岸無論舉行任何主題的談判，在北京立場來說勢必然要把「一個中國原則」涉入。這也就是說，沒有「一個中國原則」列入前提或討論，北京就不可能同意進入兩岸實質問題或政治問題的談判階段。台北當然可以依自己的意向來決定談判與否，也因而「一個中國原則」是否確立一向不在台北當局優先考量的範圍裏。但是兩岸的談判畢竟是一個不可避免的趨勢，台北與北京同樣需承受國際社會所注視「視是和談拒絕者」的壓力。那麼當北京所堅持的「一個中國原則」是作為兩岸進入實質談判的試金石時，台北就必須有一套強有力的說理來反駁這樣的前提。但是困難的是，台北假設不能接受「一個中國原則」，卻也無法逆向說出「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立場，就導致了它在兩岸談判中無法完全排斥「一個中國原則」設定的建議。

(一)「一個中國」：北京目前立場

³⁷ 請見註1。

³⁸ 同上。

北京當然洞悉台北對「一個中國原則」取捨之間的困擾。也因此策略上就力求替兩岸談判鋪下比較平順的道路。實際上，北京也必須在「一個中國」問題採取比較務實與退讓的手法，否則一味的堅持只有讓兩岸之間遠離交集與共識，很可能自己反而承擔國際社會賦予「和談破壞者」的指責。因此，自 1995 年起，中共「一個中國」的說法開始有了明顯的轉變。它不再像傳統立場一樣，在「一個中國」問題上採取強硬的說法。至少有些微渺的變化開始在它「一個中國」的政策上逐漸浮現。

1. 「一個中國」意涵的抽象與模糊化

由於了解台北無法接受「一個中國」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解讀，因此北京在「一個中國」政策措施裡，就只強調原則的建立，而捨棄了對意涵的解釋，即使提到「一個中國」必須與意涵有所關聯，那麼這個意涵的解釋也充滿了抽象化與模糊化。

在「江八點」裡，一個中國與以往有點不同的是：

(1) 中國沒有指明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2) 一個中國強調是原則。

(3) 一個中國原則下，不允許有台灣獨立容易理解，不同意過度性的「分裂分治」或「階級性兩個中國」，即使目標是一個統一的中國，顯見所謂「一個中國」仍有其現實層面的強調性。

大陸「對台研究」的學者很早就在研析江澤民「一個中國」抽象與模糊化的說法。不過正式搬上抬面作公開說明的，是 1996 年 7 月在北京舉行的第五屆海峽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上，中國社科院台研所副所長余克禮在會中對北京「一個中國」立場作了三階段論的說明：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就北京立場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不過，余克禮在會中也強調，對台北而言，只要接受「一個中國」三階段論的前二個部份就可，至於第三部份，則並不強求，甚至台北自認為是中華民國政府也無妨，但北京不會認同。由於余克禮是當天會議主席，他的發言有被認為是代表北京放出政策訊息。⁴⁰

⁴⁰ 1996 年 7 月第 5 屆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在北京新大都酒店舉行，中國社科院台灣研究所副所長余克禮當時擔任分組第三場的會議主席，就在討論過程中，他在主席位子就表達「一個中國」三階段論的看法，當時亦有很多台灣學者參與，筆者曾在討論過程中接受中國電視公司訪問，對余的說辭有所評論。

類似的說辭由官方直接表達，應是在該年 10 月 8 日由國台辦副主任兼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在訪美歸來之後的中外記者會上的說明。唐對「一個中國」的政治意涵的詮釋，可說是中共官方比較完整的一次。唐說：

我們認為，關於「一個中國」的政治意涵，主要有兩點：

第一，「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中國的領土和主權的完整絕對不允許分割。

第二，我們對台灣與中國建交的國家進行民間經貿文化往來不持異議，但這對台灣當局以擴大所謂國際生存空間的名義為由，來進行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活動。⁴¹

不過在 1997 年海協會會長汪道涵有二度提出對「一個中國」的看法，不僅與北京傳統的立場有很大的不同，即使比較於「江八點」中的「一個中國」，也有較清晰的說明。雖然以汪的身份與立場，他對「一個中國」的新解有其一定的份量，但是由於他的說話多半是被第三者轉述，事後他本人既沒有承認，而中共與其他單位又沒有進一步為他的新解背書，因此其中「真偽問題」也引起頗多爭議。

汪道涵第一次對「一個中國」有新解，是 1997 年 1 月 15 日在美國華盛頓訪問與當地一個著名智庫的多名美國「中國問題」專家舉行閉門座談時透露出來，根據與會者的轉述，汪表示北京所指的「一個中國」既不是一種抽象的中國，也不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而是江澤民所提出的「一個中國原則」。稍後，汪在華府傳統基金會的一項「閉門會談」中再表示，北京當局內部對於所謂的「一個中國」有不同的看法，而沒有一個一致的意見。⁴²

從汪的被轉敘說法來看，應該有這樣的解讀結果：有關「一個中國」意涵，大陸內部尚未能產生一致的看法。至於「一個中國」原則，那就是「江八點」中所說的，那只是個

⁴¹ 唐樹備記者會的答問全文，請見香港《文匯報》，1996 年 10 月 9 日，4 版。

⁴² 汪道涵的說法引述於《中國時報》駐華府特派記者冉亮的報導，請見該報民國 86 年 1 月 17 日，9 版。

「原則」，既不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是台北所謂抽象化的中國。

汪道涵第二次對「一個中國」有新解，是 1997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會見來自台灣新同盟會許歷農等人的談話，也是根據事後與會者的轉述，汪曾指出：「一個中國並不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等於中華民國，而是兩岸同胞共同締造統一的中國；所謂『一個中國』，應是一個尚未統一的中國，共同邁向統一的中國。」

汪道涵並且說，「一個中國」用英文文法的時態來看，可分為三種：一是「現在式」，但目前很難；其次是「未來式」，但這「夜長夢多，可望不可及」，因此何不用「現在進行式」，只要兩岸有意願就好辦。

汪道涵特別強調，不管「一個中國」是「前提、原則或目標」，重要的是兩岸要能「求同存異」，進而「化異為同」，希望兩岸能從「國統綱領，鄧六條及江八點」的原則中找出共同點。⁴³

但是中共官方最初對汪的談話採取既不承認也不否認的閃爍態度。國台辦官員表示，對汪的講話也是從媒體中得知，因此無法做出反應，而外交部發言人沈國放也表達了相同的看法，表示不便對汪道涵的講話做任何評論。⁴⁴不過到了 1998 年 10 月，在「辜錢會晤」時，錢其琛解讀汪道涵的「一個中國」論與他的「一個中國」看法作相互比較時，就坦誠說出他們用語或許不同，但精神是一致的。這分可以說明最初與中共官方避免正面回應汪的「一個中國」新解，是因為中共官方機構對汪看法一時無法知悉高層立場的無措。而且也反映出汪的講話有它一定程度得到中共授權來釋放訊息。

事實上，汪對「一個中國」新解，正如他對美國學者所講，在中國大陸內部對「一個中國」尚有不同的看法，並沒有一致的意見，他的看法只是代表了其中的一項觀點。但是仔細去檢視汪在 1997 年年初與年尾，分別兩度提出對「一個中國」突破性看法，並未見到官方有反駁或糾正的聲明，更沒見到汪道涵因而在中共內部受到強烈批鬥而下台，1998 年元旦，汪道涵尚在一月號《兩岸關係》雜誌上發表新年祝辭，呼籲兩岸及早舉行政治談判。

⁴³ 王道涵的「一個中國」新解，台北各報均是引用新同盟會所發布的新聞通稿。有關新同盟會所公佈的王道涵談話節錄內容，可見《聯合報》，民國 86 年 11 月 17 日，2 版。

⁴⁴ 有關中共國台辦與外交部對王道涵說辭之反應，均引述於《聯合報》記者石開明發自北京之報導，見該報民國 86 年 11 月 19 日，10 版。

⁴⁵ 足可證明，汪的「一個中國」新解若不是得到中共中央的授意傳統訊息，便是他的看法並沒有偏離北京當局對台政策的範圍。這樣的觀察應該值得讓台北再深思汪道涵的談話含意。

2. 「一個中國」意涵的內外有別

北京當局曾有多次在國際場合或公開場合直接指出，所謂「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從 1993 年 11 月 20 日江澤民在西雅圖亞太經合會議，首創如此說法後，到了 1995 年已成爲北京政策說話的風尚，具有代表性的例子，是該年 9 月 12 日國務院對台辦與外交部的看法，雖然國台辦發言人兼新聞局長張銘清早先在答覆記者時指出，1992 年 11 月兩岸在香港文書驗證談判中，所達成的「一個中國原則和內涵各自表述共識」仍然有效，這主要是對台灣表達的內容。但是外交部發言人陳健在當日下午的記者會，還是重申中共外交部的「一個中國」立場，就是根據國際法和歷史的說法，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而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同時世界各國也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全世界唯一合法的中國政府，加上聯合國也於 1971 年確認「一個中國」原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的席位。⁴⁶ 以上二個中央國務院屬下的機構，由於發言的對象不同，很顯著的就呈現出對「一個中國」表達不同的意涵，這可作爲中共對「一個中國」是有「內外有別」的第一個例子說明。

第二例子，是海協會外交部對汪道涵於 1997 年 1 月 15 日在美國表達「一個中國」看法的反應。眾所皆知，海協會交涉的對象是台灣的海基會，外交部發言的對象是國際社會。這二者對「一個中國」談話，若有些說法上的差距，那正是足以證明中共在「一個中國」的說辭裏，是有「內外有別」。譬如說對汪的「一個中國」新解，中共外交部發言人即於 1 月 20 日提出不同看法：「一個中國的概念沒有任何改變，即包括大陸、香港、台灣、澳門。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至於海協會方面則表示，對於「一個中國」原則，大陸立場是一貫的。以兩岸間來說，「就是堅持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中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不容分割」。在兩會事務性商談中，只要表明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基本態度，可以不先討論「一個中國」的政治內涵。⁴⁷ 事實上，中共外交部與海

⁴⁵ 王玉燕，〈汪道涵新年祝辭：一年春事耕耘〉，《聯合報》，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9 版。

⁴⁶ 林宏洋，〈中共外交部堅持「一國兩制」基調〉，《自由時報》，民國 84 年 9 月 13 日，4 版。

⁴⁷ 有關中共外交部與海協會對汪道涵說辭之反應，均引述於《聯合報》記者汪莉網發自於北京的報導，見讓該報民國 86 年 1 月 21 日，9 版。

協會的說法，再度表明了北京對國際社會與兩岸之間有關「一個中國」說辭，是有內外有別。

其實，大陸方面仍然非常深信「江八點」中的「中國」，並沒有特別指明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至於中共外交部強硬發言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的說辭，大陸很多學者都認為是政策「內外有別」，這也就是說，面對兩岸關係，北京的立場是「一個中國」三階段論：一個中國原則；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中國的主權與領土絕不容許分割，至於面對國際社會，北京的立場就必須正式宣示「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⁴⁸事實上，在 1997 年年末中共外交部發言人唐國強再就「一個中國」作出說明，就北京對國際社會的立場說明是與「江八點」的「中國論」有很大的差距。唐的發言是：「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⁴⁹

(二)「一個中國」：台北目前的觀點

1996 年 3 月台海危機過去之後，兩岸對抗與緊張的情勢正逐漸褪去，台北也曾尋求兩岸恢復協商的可能性。

在這段期間，台北對「一個中國」的說辭倒是官方上下各機構均統一了口徑。以涉及到「一個中國」原則來說，在兩岸恢復協商或展開政治談判時，台北均要求「一個中國，兩岸各自表述」的原則。

當時還兼行政院長的副總統連戰，在 1997 年 2 月 1 日舉行年終記者會時，對兩岸關係曾再度重申要尊重「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立場。⁵⁰到了「柯江會談」之後，台北在這方面的看法並沒有什麼改變，當年 11 月 4 日，連副總統接見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卜睿哲時，仍然指出所謂「一個中國」名詞內涵，兩岸認知差距甚大，台北絕不可能接受中共所賦予

⁴⁸ 1997 年 7 月下旬第 6 屆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在海南省儋州市舉行，有部分大陸學者在探討「一個中國」原則時，提出北京當局採「內外有別」的措施。

⁴⁹ 石開明，〈唐國強：一個中國解釋沒變〉，《聯合報》，民國 86 年 11 月 7 日，9 版。

⁵⁰ 楊羽雯，〈連戰籲尊重「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聯合報》，民國 86 年 2 月 2 日，2 版。

的定義，而兩岸早已透過協商，在五年前達成「各自表述」的共識。據悉在「柯江會談」之後，美方已經探詢台北能否接受「一個中國」的定義恢復到 1993 年「辜汪會談」時的各自表述原則。另外，1998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長蕭萬長在接見美國參議員來訪時同樣提出「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原則的建議。⁵¹

但是在「一個中國，兩岸各自表述」原則下，台北的「一個中國」標準說辭將是「一個分治的中國」，而且這已顯見形成台北政策的底線。

官方最早提出「一個分治的中國」說法，而且同時附帶這種概念解析的，是行政院新聞局在 1997 年 2 月 22 日由當時的局長蘇起發表該局新編〈透視一個中國〉說帖，在文中對於「一個中國」以「一個分治的中國」來取代：

中華民國自 1912 年建國以來即為一個主權國家。而自 1949 年中共政權成立起，中國即處於分治的狀態。其後由於台北與北京均未統治過對方，當然，誰也不能代表全中國，而只能代表各自有效統治的一部份。準此，我們認為，與其去說「一個中國」，不如說「一個分治的中國」(One divided China)，就像現在的韓國，過去的德國與越南一樣。

說帖中並闡明「一個中國」說辭的不妥當性：(1)若就字面而言，「一個中國」的說法已經暗示，中國目前並未統一。中國如果已經統一，根本就不會有「一個中國」問題，就好像現在沒有人提出「一個德國」、「一個越南」，更不可能有「一個美國」或「一個日本」的問題。(2)這個主張還隱含了一個語意陷阱，因為廣義的中國之概念已逐漸模糊，國際社會似已習慣稱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China)，當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可以成立，這句話就謂成「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⁵²

雖然新聞局說明這項說帖是因應鄧小平去世後大陸情勢，以及香港回歸後國際局勢而

⁵¹ 連戰接見卜睿哲時的看法請見〈聯合報〉，民國 86 年 11 月 6 日，2 版之報導。至於美國探詢台北的意願報導，見李建榮的一篇分析報導，《中國時報》，民國 86 年 11 月 5 日，頭版。至於蕭萬長之說法，請見〈中國時報〉，民國 87 年 1 月 7 日，2 版。

⁵² 請見註 1。

對國際社會與中國大陸所發表的重要宣示。⁵³不過，自 1994 年陸委會發佈「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以來，台北當局就一直尋求兩岸分治的定位，「一個分治的中國」說帖應該早就是台北長久以來的腹案，只不過推出的時機考慮在鄧小平去世的時刻，一方面是對北京的呼籲，另一方面也是適時地向國際社會推銷新的概念。

從此之後，「一個分治的中國」說辭，實際上更應該說是「一個中國，兩岸各自表述」原則下的台北「一個中國」內涵，成為中華民國政府重要立場的宣示，而且高層的說法幾乎全趨於一致。

1997 年 2 月 25 日，當時兼行政院長的副總統連戰，在接受記者詢問時就表示，「一個中國」台北並不反對，但目前兩岸的現況是一個分治的中國，這是事實。⁵⁴

1997 年 9 月 1 日，近年來相當罕用「一個中國」措辭的李登輝總統，在「亞太安全國際論壇」第一屆會議上向與會各國學者專家發表演說時表示，台北深盼中共能務實面對「一個分治中國」的現實。⁵⁵不過，1998 年 1 月 12 日李登輝總統接受德國《明鏡週刊》專訪時，曾對「一個中國原則」有較強烈的強調。像是他以「一個國家」說辭來回答「兩個中國」的問題；以「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看法緊隨在中華民國已經存在八十七年的前提之後；以及以「台灣只是一個地理上的名詞，我們政治上的名稱是「中華民國」見解來延伸後文所提「(中華民國)治權管轄的範圍雖有變更，但作為一個主權國家的事實，並沒有改變」的重要主權宣示。李的說法幾乎就是台北在 1992 年國統會對「一個中國」意涵作出的詮釋的翻版，會否成為「一個分治」的中國後更清楚表達中國就是中華民國，當然會更令人關切。⁵⁶

1998 年 7 月 22 日，李登輝總統在國統會第十三次會議結束前的談話，再度重申「一個分治的中國」。而且在強調現在中國所呈顯出來的分治事實後，他鄭重地重申：中國要統一。

⁵³ 夏珍，〈因應鄧後我提一個分治的中國概念〉，《中國時報》，民國 86 年 2 月 26 日，4 版。

⁵⁴ 李建榮，〈連戰：一個分治中國是事實〉，《中國時報》，民國 86 年 2 月 26 日，4 版。

⁵⁵ 王雪美，張宗智，〈李總統：盼中共面對一個分治中國現實〉，《聯合報》，民國 86 年 9 月 2 日，頭版。

⁵⁶ 李總統的訪問刊於 1998 年 1 月 26 日出版的德國《明鏡週刊》，《聯合報》曾予全文轉載，請見該報民國 87 年 1 月 25 日，9 版，另外，有關評析的文章，請見邵宗海，〈一個中國意涵的立場，重回 1992〉，《聯合報》，民國 87 年 1 月 26 日，11 版。

這項談話時機，是在美國總統柯林頓在同年 6 月下旬訪問中國大陸，與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晤面，舉行了第二次河江會談之後，柯林頓並在上海停留期間，發表了對台灣不支持，兩個中國與一中一台政策不支持，以及台北加入任何以國家為成員國際組織的行動不支持等「三不政策」。這表示美中台三角關係之發展到不均衡的狀態之後，台北在「一個中國」政策所呈顯出來的立場，就是一個分治中國的原則。⁵⁷

四、結論

顯見的是，「一個分治的中國」不僅是台北現階段政策的底線，而且在未來兩岸恢復協商，觸及政治性議題如兩岸終止敵對狀態的協議，甚至牽動到兩岸領導人的會晤與簽署，台北在因應北京提出來的「一個中國」原則時，勢必以兩岸各自表述下的「一個分治中國」說辭來因應，台北的策略是否行得通，除了北京的智慧之外，還需要一份肚量。北京可能需要權衡的是：現實的情況需不需要尊重？

最新的情況顯示，北京的「一個中國原則」並沒有任何調整或退縮現象。但是在處理兩岸談判事宜有關「一個中國」的問題，顯然會在程序處理上已傾向給予雙方適當落階的接受方式。這樣的結論是來自於下面二項觀察分析所得：

(一)自 1997 年 11 月海協會來函邀請當時仍然擔任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焦仁和前往廈門參加一項經貿研討會未果之後，海協會在往後邀請海基會成員前往中國大陸訪問以促成兩岸兩會會務交流恢復的信函裏，已不再如過去一般提及類似「兩岸若要恢復協商，必須堅持在一個中國則的前提下進行」的說辭。這樣的發展現象，一方面是說明北京逐漸瞭解台北有其現象上接受前提說法的困難，另一方面也是顯示了中共有其務實態度調整的用意。至少在兩會交流或事務性議題協商的層面上，就不把「一個中國原則」涉入到雙方議商抬面上。更何況北京也非常清楚它的目標就是要把兩岸政治談判放在優先考量的地位，那麼在這種情況下，「一個中國原則」勢必不能避免要搬上談判桌。既然往後的談判不可能省略

⁵⁷ 張慧英，「李總統：盼兩岸在分治基礎上簽署和平協定」，《中國時報》，民國 87 年 7 月 23 日，頭版。

這樣重要原則的確定，對北京來說，與其經常將「一個中國原則」掛在嘴邊，還不如等到實際談判的階級再觸及到此一問題。這樣「前提」的陰影消褪了，但是「原則」的立場仍然維持。

(二)江澤民在「江八點」與「十五大政治報告」二項重大官方的文件裏，均有提到下列這段文件：「作為第一步，雙方（台北與北京）可先就『在一個中國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並達成協議。」在這段文字裏最重要的意義，就是把「在一個中國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這段引號內的文字，當作是兩岸一旦涉及談判時的主題。這也就是說，當兩岸一旦坐下來討論是否要進行雙邊的談判時，並不需要一定要樹立起「一個中國原則」作為雙方接觸的前提。而是在涉及到正式議題，或政治性主題之時，才必須事先確定「一個中國原則」的前提。因此，再嚴格的來解析，就是兩岸進入到主題談判階段之前，都可在「一個中國原則」、「一個中國意涵」、「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以及「協議簽訂」等議題上在預備性或程序性會議時作廣泛討論。

而如果在引號裏的文字可作這樣的定位解釋，那麼北京對「一個中國原則」的堅持，將不會限制到台北對「一個中國意涵」的認知與解讀。雙方當然可從「各自表述」的技術上闡述有利於自己的看法，同時也可透過討論從事於影響對方對「一個中國」的解讀，進而企圖達成共識。不過，中共並不同意兩岸在 1992 年達成「一個中國各表述」的原則。根據海協會副會長孫亞夫在 1998 年 12 月 26 日一項私人宴會中與筆者的閒談中透露，當初兩岸對「一個中國」是否要明列書面上的爭執，到最後解決問題時雙方立場是既然有爭執，就不要再討論意涵，只要原則確定就可；台北則說，兩岸對一個中國意涵的認知是有所不同的。而且中共總書記江澤民在 1998 年 11 月 11 日見日本《朝日新聞》專訪時曾說：只要在「一個中國原則」下，台海兩岸在對話過程中，一定會談及統一後有關國旗、國歌、國名的議題。這也顯示了北京當局對「一個中國原則」的堅持，可能遠重於對「一個中國意涵」的解讀。⁵⁸

台北當局過去顯然從未在「括弧裡的文字」作個統籌的思考，如今面對這盤棋局，顯

⁵⁸ 《聯合報》記者陳世昌發自東京的一篇報導，引述日本《朝日新聞》對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的專訪內容，請見《聯

然智慧的運用仍有待加強。

但是，「一個中國原則」是否順利的為特別是台北當局所接受為雙方展開談判之時的形式要件，仍有一段波折、艱辛的過程。最主要原因，仍在台北認為「一個中國原則」出自於北京當局的建議仍具有併吞台灣，使台灣落入文字陷阱的企圖在內。李登輝總統在 1996 年 7 月 31 日《亞洲華爾街日報》刊出一篇的訪問專文中，儘管還是強調兩岸交往將基於「一個分治的中國」，不過措詞中特別強調「現在沒有一個中國」，因為現實的中國依李總統的看法是分裂的，就像以前的德國，越南和今天的韓國。這種文詞強調分治，內容凸顯分裂的談話，依過去的經驗，恐怕不易得到北京當局的善意回應。而且李總統在專文中尚有一段伏筆，為兩岸未來談判中「一個中國原則」的設立，架設了更多一層的障礙。李說：「我們也在過去三年的兩岸對話中斷時期，不斷呼籲恢復對談。作為一個民主國家，我們歡迎對話，但台灣的人民不可能接受他們的政府在一個不平等的立場，即在中共『一個中國』原則下去談判。」⁵⁹

由此可見，兩岸之間有關「一個中國」的爭執，已從過去「意涵之爭」而發展到目前的「原則之爭」。也就是說，北京即使在「一個中國意涵」中再從事於更大彈性的解釋，將無助於兩岸對「一個中國」爭執的解決。即使像汪道涵在一九九八年辜汪等第一次會晤與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再度會晤來自台灣的新同盟會訪問團，二度闡述有關一個中國的八十六字解釋。並指出台灣當局過去一直將兩岸現治解讀為「一個分治的中國」。為什麼不去研究說成「一個中國的分治」⁶⁰。雖然一個中國的意涵，在汪的解說中，實拉近了與台北看法的差距，不過台北方面顯然不在未來涉及任何兩岸談判事實中，只單方面接受北京所提出來的「一個中國原則」。而在台北已發表多項的官方聲明裏，可以發現北京如能承諾目前兩岸分治的事實，將有助台北同意「一個中國原則」的確立。

不過，李總統在專文中仍然強調希望將來有一個中國。至少這樣內涵並沒有背離「一

合報》，民國 87 年 11 月 13 日，頭版，

⁵⁹ 何振忠，「李總統：現在沒有『一個中國』」，《聯合報》，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頭版。

⁶⁰ 汪道涵的八十六個字「一個中國」是如此寫的：「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但中國目前尚未統一；兩岸雙方應共同努力，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平等協商，共議統一；台灣的政治定位，也應該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討論。」有關相關之內容報導，請見賀靜萍，「汪道涵提『中國的分治狀態』」，《聯合報》，民國 88 年 4 月 6 日，頭版。

不過，李總統在專文中仍然強調希望將來有一個中國。至少這樣內涵並沒有背離「一個中國」的精神。若與汪道涵的「共同追求一個統一的中國」相較，實際上二者的看法是重疊為一。目前兩岸看法差歧較大的是在「一個中國」的「中國」，應該定位在「現實中國」還是「未來中國」。如果必須擇一，顯見任何的選擇結果都會衝擊到兩岸當局各自的立場。如果選擇「中國」一詞朝向模糊與抽象化，屆時台北仍會有「文字陷阱」的憂慮，而北京則無法避免「現實狀態」的陳述，所以兩岸的差距仍然存在。只有建立「兩岸各自表述」的共識，讓北京的「現實中國」與台北的「未來中國」在雙方交往接觸，甚至談判中，有自己一套的認知與說詞，儘管會產生「各說各話」的結果，但是，兩岸的政策若是走向「一個中國」，不背離「一個中國原則」的精神，基本上這種只屬於兩岸之間的對話原則，仍然值得當局來思考。

The Factor Of The Principle Of “One China” in The Process of Cross-Strait Negotiation

Chong-Hai Shaw

Abstract

“One China” has been the subject under consensus between the both side of Taiwan Strait since they started to contact and then to talk each other, but TaiPei and Beijing gave different meaning to so called “One China” Owing to the different definition,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have been full of controversies since then.

The article tries to focus the argment of “One China” between the both sides through the historical review, and to find out what are the main factors blocking the recognition of “One China” for both sides, however,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governmental documents of the both sides, “One China” is still considered as a necessary condition to the process of unification.

The paper then continues to research how “One China” has become the controversial role in principle at the present time from its argument in definition before, and how the problem “One China” can be settled finally by both TaiPei and Beijing authorities.

Keyword: cross-strait, negotiation, One China, Taiwan, China